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16,47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按其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權宜或適宜之所有行為及行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3. 重選萬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2.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出席有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朱沃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